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监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杭叉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表决权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监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预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即不超过1,200万张（含1,20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万台叉车及堆高机投资项目	84,247.23	84,247.23
2	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项目	17,027.43	17,027.43
3	智能制造及自动化项目	6,430.00	6,430.00
4	营销物流及体验中心项目	9,386.24	9,386.2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行权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代销机构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在每个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付息日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基准日，在付息基准日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基准日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享受支付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利率水平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到期偿还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在每个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付息日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基准日，在付息基准日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基准日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享受支付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评级保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债券发行时，必须由具备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股票期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方法

在本次发行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股东增加的股份）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1)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每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当年的付息基准日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在每一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股东增加的股份）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3) 付息日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当年的付息基准日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公司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尚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归属等事宜，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时，公司将按面值赎回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3 转股金额的确定方法

在本次发行后，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出将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4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后，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本公司有权决定将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后，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本公司有权决定将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6 转股条款的归属和归属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东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利，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股东均享受当期的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7 转股条款的修改

在本次发行后，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本公司有权决定将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后，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本公司有权决定将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万台叉车及堆高机投资项目	84,247.23	84,247.23
2	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项目	17,027.43	17,027.43
3	智能制造及自动化项目	6,430.00	6,430.00
4	营销物流及体验中心项目	9,386.24	9,386.2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利按照行业标准对转股条款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tbl_r cells="4"